附件1

# 2024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优化提升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资金项目（第三批）申报指南

#

# GZL:C-7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改造

# GZL:**C-7-1智能化改造补助（评审类）**

支持以提升企业制造工艺、检测、仓储物流、计划、管理等智能化、数字化、网络化为目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，包括进行新工艺设备购置及改造、设备联网监测、数字化软件应用等。优先支持获评省级及以上“智改数转网联”示范企业荣誉的企业。智能化改造补贴的设备需为生产性及关键配套设备。

**一、支持条件**

1.申报项目须具有技改、改建、扩建备案，相关手续完备，备案内容与用于申报的项目内容基本一致，实施周期与备案证有效期一致；若区内注册5年以上企业新建厂房项目，可提供新建备案并由属地乡镇（街道、区）提供情况说明并盖章；

2.项目设备总投资额（含税）不低于500万元，不包含关联企业交易、二手设备、融资租赁设备、企业自主研发的软件及相关信息化系统。

3.设备发票（或报关单）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且发票的设备型号与合同型号一致，如无型号或不一致应提供补充合同。付款凭证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。如有预付款项，其日期应在合同签订后。付款凭证为承兑汇票的，需提供票面及背书复印件。

**二、补助标准**

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并结合专家现场审核结果得出企业实际支付金额（不含税），结合企业“智改数转网联”示范标杆项目培育情况，分三档比例进行补助，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1.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金额（不含税）的10%予以补助：**2024年度新增获评**省级及以上“智改数转网联”示范企业中任一项目；

2.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金额（不含税）的8%予以补助：截至2023年底，**累计获评过**省级及以上“智改数转网联”示范企业中任一项目；

3.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金额（不含税）的5%予以补助：截至2024年底，**未获得过**省级及以上“智改数转网联”示范企业中任一项目的企业。

**名词解释：**省级及以上“智改数转网联”示范企业中任一项目，包括获评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、“数字领航”企业、国家5G工厂试点项目、国家5G工厂名录、省智能制造车间、省智能制造工厂、省5G工厂、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、省“智改数转网联”标杆企业、省五星级上云企业、国家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、国家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、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1.2024年度相城区智能化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（从系统上下载填报，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系统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；

3.2024年度相城区智能化改造项目投入明细表**（需上传加盖公章的清单和EXCEL格式清单各一份）**

4.2024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优化提升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申报承诺书；

5.2024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优化提升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推荐汇总表；

6.需提供由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扫描件。设备购置合同或企业信息化投入合同、发票、付款凭证；购置进口设备的，需提供形式发票、报关单、关税专用缴款书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、付款凭证等扫描件；

7.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证明材料（获评项目荣誉红头文件等）。

8.纸质材料编制说明：请申报单位根据系统上填报的材料顺序装订成册、对应页码，材料内容一律采用A4纸单面印制。线上、线下提交材料须完全一致。